

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限期改正指令书

台人社监令字〔2025〕第3号

福州喵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方面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存在以下问题：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台人社监询字〔2025〕5003号）的要求派员报送书面材料并接受调查询问。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责令如下：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依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台人社监询字〔2025〕5003号）的要求，派员报送书面材料到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把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果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决定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

经办人：雷陈欣 叶彬

联系电话：0591-62006829

签发人：

侯伟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2日

